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0190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葉子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柒萬肆仟陸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三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捌佰陸拾捌元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貳佰壹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肆仟肆佰陸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